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南救字第13號

聲　請　人　陳思妤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怡伶律師（法律扶助）

相　對　人　蔡淳羽即凰室理髮廳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蔡淳羽即凰室理髮廳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之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應准予訴訟救助。法律扶助法第62條前段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給付工資事件，已向本院提起民事訴訟，因聲請人並無資力，無力支出訴訟費用，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爰就訴訟費用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民事起訴暨聲請訴訟救助狀1件為證，而聲請人因上開案情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業經該會審查決定准予扶助，有該會准予全部扶助審查表、委任狀在卷可參。又經本院調閱聲請人與相對人間114年度南勞簡補字第3號給付工資事件民事卷宗，依聲請人所提出上開書狀記載之事實及所附證據，尚非顯無勝訴之望。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麗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怡惠